



河南食味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WZ 0006S-2025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5-11-14 发布

2025-11-14 实施

河南食味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食味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食味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张长伟。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棕榈油、芝麻油、橄榄油、葵花籽油、玉米油、核桃油、亚麻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动物油(食用鸡油、食用牛油、食用猪油、食用羊油、食用鸭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植物调和油、泡小米椒、泡辣椒、泡姜、盐渍青菜、芽菜、泡萝卜、橄榄菜、糖蒜、苹果、梨、柠檬、黄豆酱、甜面酱、番茄酱、辣椒酱、番茄罐头、豆豉、豆瓣酱(郫县豆瓣)、芝麻酱、花生酱、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鸡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扇贝浓缩汁、鸡肉粉调味料、香菇、平菇、牛肝菌、松茸、茶树菇、鸡腿菇、番茄、青椒、洋葱、香菜(芫荽)、芹菜、生姜、大蒜、大葱、小葱、藤椒、白砂糖、红糖、冰糖、鸡精调味料、味精、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生活饮用水、木姜子油、蚝油、酵母抽提物、白酒、黄酒、料酒、食用淀粉、水解大豆蛋白粉、腐乳、芝麻、黄豆、花生仁、陈皮、洋葱、葱、蒜、豆蔻、砂仁、桂皮、肉桂、小豆蔻、小茴香、草果、丁香、白芷、孜然、姜黄、胡椒、黑胡椒、花椒、辣椒、山奈、香叶(月桂叶)、豆蔻、荜拨、高良姜、甘草、八角、干姜、香茅、罗汉果、紫苏、栀子、香辛料粉、洋葱粉、葱粉、姜粉、蒜粉、芥末、当归、咖喱粉、番茄粉、酱油粉、南瓜粉、小麦粉、奶粉、麦芽糊精、果葡糖浆、食用葡萄糖中的多种,添加或不添加 5′-呈味核苷酸二钠、辣椒红、食品用香精、山梨酸钾中的几种,经预处理、配料、炒制或熬制、冷却、灌装(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品的非即食类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产品分为不同类别。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大豆油应符合GB/T 1535和GB 2716的规定。
- 2.1.2 菜籽油应符合GB/T 1536和GB 2716的规定。
- 2.1.3 花生油应符合GB/T 1534和GB 2716的规定。
- 2.1.4 芝麻油应符合GB/T 8233和GB 2716的规定。
- 2.1.5 棕榈油应符合GB/T 15680和GB 2716的规定。
- 2.1.6葵花籽油、玉米油、橄榄油、核桃油、亚麻籽油应符合GB 2716的规定。
- 2.1.7 食用动物油脂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8 食用植物调和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9 泡小米椒、泡姜、泡辣椒应符合SB/T 10756的规定。
- 2.1.10 盐渍青菜应符合SB/T 10439的规定。
- 2.1.11 芽菜、泡萝卜、橄榄菜、糖蒜应符合GB 2714的规定。
- 2.1.12 苹果、梨、柠檬应新鲜、无污染、无虫蚀、无腐烂,并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2.1.13 番茄酱应符合NY/T 956的规定。
- 2.1.14 番茄罐头应符合QB/T 1394的规定。
- 2.1.15辣椒酱应符合NY/T 1070的规定。
- 2.1.16 豆豉应符合GB 2712的规定。
- 2.1.17 豆瓣酱(郫县豆瓣)应符合GB/T 20560的规定。
- 2.1.18 鸡粉调味料应符合SB/T 10415的规定。
- 2.1.19 鸡汁调味料应符合SB/T 10458的规定。
- 2.1.20鸡肉粉调味料应符合SB/T 10415的规定。
- 2.1.2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2.1.22香菇、平菇、牛肝菌、松茸、茶树菇、鸡腿菇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
- 2.1.23番茄、青椒、洋葱、香菜(芫荽)、芹菜、生姜、大蒜、大葱、小葱、藤椒应新鲜、无污染、无虫蚀、无腐烂,并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 2.1.24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的规定。
- 2.1.25红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
- 2.1.26冰糖应符合GB/T 35883和GB 13104的规定。
- 2.1.27 味精应符合GB 2720的规定。
- 2.1.28 食用盐应符合GB/T 5461和GB 2721的规定。
- 2.1.29 木姜子油应符合NY/T 2111的规定。
- 2.1.30 蚝油应符合GB/T 21999或SB/T 10005的规定。
- 2.1.31 黄豆酱应符合GB 2718的规定。
- 2.1.32 甜面酱应符合SB/T 10296和GB 2718的规定。
- 2.1.33 酿造酱油应符合GB/T 18186和GB 2717的规定。
- 2.1.34 酿造酱油应符合GB 2719的规定。
- 2.1.35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GB/T 20886.2的规定。
- 2.1.36 白酒应符合GB/T 10781.1和GB 2757的规定。
- 2.1.37黄酒应符合GB/T 13662的规定。
- 2.1.38料酒应符合SB/T 10416的规定。
- 2.1.39 水解大豆蛋白粉应符合GB 20371的规定。
- 2.1.40 腐乳应符合SB/T 10170的规定。
- 2.1.41 芝麻应符合GB/T 11761和GB 19300的规定。
- 2.1.42 花生仁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
- 2.1.43 咖喱粉应符合GB/T 22266的规定。
- 2.1.44 芝麻酱应符合LS/T 3220的规定。



- 2.1.45 花生酱应符合LS/T 3311的规定。
- 2.1.46 白芷、罗汉果、紫苏、栀子、陈皮、当归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 2.1.47 洋葱、葱、蒜、豆蔻、砂仁、桂皮、肉桂、小豆蔻、小茴香、草果、丁香、孜然、姜黄、胡椒、黑胡椒、花椒、辣椒、山奈、香叶(月桂叶)、豆蔻、荜拨、高良姜、甘草、八角、干姜、香茅、洋葱粉、葱粉、姜粉、蒜粉、香辛料粉应符合GB/T 15691的规定。
- 2.1.48 南瓜粉应符合GH/T 1456的规定。
- 2.1.49 番茄粉应符合NY/T 957的规定。
- 2.1.50酱油粉应符合GB 31644的规定。
- 2.1.51 奶粉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
- 2.1.52 食用淀粉应符合GB 31637的规定。
- 2.1.53 小麦粉应符合GB/T 1355和GB 2715的规定。
- 2.1.54 麦芽糊精应符合GB/T 20882.6和GB 15203的规定。
- 2.1.55 果葡糖浆应符合GB/T 20882.4和GB 15203的规定。
- 2.1.56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T 20880和GB 15203的规定。
- 2.1.57 辣椒应符合GB/T 30382的规定。
- 2.1.58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GB 1886.171的规定。
- 2.1.59 辣椒红应符合GB 1886.34的规定。
- 2.1.6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
- 2.1.61山梨酸钾应符合GB 1886.39的规定。
- 2.1.62 鸡精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371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半固态,允许固液分层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或白
	具有原料经混合、加工后特有的香气、咸香滋味,香气	色滤纸上,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
滋味、气味	浓郁、味道纯正、无异味	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品其滋味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Q/115 WZ 00005-2025
项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 NaCl 计), g/100g <	30	GB 5009.44
酸价 ^a (KOH) (以脂肪计), mg/g <	5	GB 5009. 229
过氧化值 ° (以脂肪计), g/100g <	0. 25	GB 5009. 227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11
*铅(以Pb 计), mg/kg <	0.8	GB 5009. 12
山梨酸钾 ^b (以山梨酸计),g/kg <	1.0	GB 5009.28
3-氯-1, 2-丙二醇, mg/kg(仅适用于添加水解大豆蛋白粉的产 品)	0.4	GB 5009. 191
展青霉素,µg/kg(仅适用于添加苹果的产品) <	20	GB 5009.185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	GB 5009. 22

注 1: a 酸价仅适用于不含发酵型配料【黄豆酱、番茄酱、番茄罐头、腐乳、豆瓣酱(郫县豆瓣)、豆豉、甜面酱】和酸性配料(酿造食醋、番茄酱、番茄粉、番茄、泡小米椒、泡辣椒、泡姜、盐渍青菜、芽菜、泡萝卜、糖蒜、苹果、柠檬等)及含油量大于 10%的产品,过氧化值仅适用于含油量大于 10%的产品。

b 仅适用于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

注 2: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 6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食用盐、酸价{仅适用于不含发酵型配料[(黄豆酱、番茄酱、番茄罐头、腐乳、豆瓣酱(郫县豆瓣)、豆豉、甜面酱】和酸性配料(酿造食醋、番茄酱、番茄粉、番茄、泡小米椒、泡辣椒、泡姜、盐渍青菜、芽菜、泡萝卜、糖蒜、苹果、柠檬等)及含油量大于10%的产品]}、过氧化值(仅适用于含油量大于10%的产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棕榈油、芝麻油、橄榄油、葵花籽油、玉米油、核桃油、亚麻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动物油(食用鸡油、食用牛油、食用猪油、食用羊油、食用鸭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植物调和油、泡小米椒、泡辣椒、泡姜、盐渍青菜、芽菜、泡萝卜、橄榄菜、糖蒜、苹果、梨、柠檬、黄豆酱、甜面酱、番茄酱、辣椒酱、番茄罐头、豆豉、豆瓣酱(郫县豆瓣)、芝麻酱、花生酱、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鸡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扇贝浓缩汁、鸡肉粉调味料、香菇、平菇、牛肝菌、松茸、茶树菇、鸡腿菇、番茄、青椒、洋葱、香菜(芫荽)、芹菜、生姜、大蒜、大葱、小葱、藤椒、白砂糖、红糖、冰糖、鸡精调味料、味精、食用盐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生活饮用水、木姜子油、蚝油、酵母抽提物、白酒、黄酒、料酒、食用淀粉、水解大豆蛋白粉、腐乳、芝麻、黄豆、花生仁、陈皮、洋葱、葱、蒜、豆蔻、砂仁、桂皮、肉桂、小豆蔻、小茴香、草果、丁香、白芷、孜然、姜黄、胡椒、黑胡椒、花椒、辣椒、山奈、香叶(月桂叶)、豆蔻、荜拨、高良姜、甘草、八角、干姜、香茅、罗汉果、紫苏、栀子、香辛料粉、洋葱粉、葱粉、姜粉、蒜粉、芥末、当归、咖喱粉、番茄粉、酱油粉、南瓜粉、小麦粉、奶粉、麦芽糊精、果葡糖浆、食用葡萄糖中的多种,添加或不添加 5′-呈味核苷酸二钠、辣椒红、食品用香精、山梨酸钾中的几种,经预处理、配料、炒制或熬制、冷却、灌装(包装)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品的非即食类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食味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